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732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變使字第 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所載，系爭房屋所在建物增設電梯 1 部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23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5 年 12 月起按房屋標準單價加價 20%，重新核定系爭房屋之房屋標準單價及 106 年房屋稅額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更正，主張系爭房屋並無電梯出入口，未使用電梯，應取消加價。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732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增設電梯增加房屋使用價值，依法應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房屋之路段率認定有誤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76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23702 號及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73200 號函，並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